



##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关于征集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参 评作品的通知

编辑：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作者： 时间：2021-04-17 访问次数:1100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是中国新闻奖试点报送单位。学院根据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关于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报送作品主题的通知》，结合本届中国新闻奖评选实际，现制订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报送单位评奖方案，并面向全国各新闻单位和符合申报资格的个人征集参选作品。

### 一、评选机构

学院成立中国新闻奖推荐报送评选委员会，委员会由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部校共建委员会副主任赵磊任主任，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

文化学院院长韦路、影视艺术与新媒体学系主任赵瑜、新闻与传播学系副主任吴贇任副主任，新闻专业骨干教师任委员，评选工作秘书由施慧慧担任。

## 二、作品征集

1. 全国各新闻单位和符合申报资格的个人均可向我院报送参评作品，但不得与刊播单位和个人通过其他渠道报送的作品相重复。

2. 参评作品刊发的媒体类型和媒体所在地区不限。按照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制定的《关于第三十一届中国新闻奖报送作品主题的通知》的规定，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推荐三件作品的主题分别是：

(1)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2)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或坐着高铁看中国或走向我们的小康生活

(3) 前述2个主题之外的自选主题。

3. 参评作品须按照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关于中国新闻奖参评材料及填报制作要求提交参评报名表、作品原件及复制件。所提交的作品原件不再退还。

4. 报送表格和相关材料填报要求可持续关注中国记协网

([http://www.zgjj.cn/2021-04/02/c\\_139854679.htm](http://www.zgjj.cn/2021-04/02/c_139854679.htm)) 2021年最新通知文件。

## 三、时间安排

1. 即日起接受报送，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截止日期以寄出邮戳为准。报送材料务必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的方式邮寄，并在快递单上注明“中国新闻奖材料”字样；参评作品的相关电子材料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2. 评选委员会将于5月中旬召开评选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推荐作品并进行公示；5月下旬正式向中国记协评奖办公室报送推荐作品及相关材料。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西区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邮编：310058

联系人：施慧慧

电话：0571-87075102

邮箱：shihuihui@zju.edu.cn

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2021年4月12日

分享到:       

上一篇

下一篇